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4號

原告 吳立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雲派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6935號核發支付
命令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
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
正，並載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2
年4月26日送達予原告之受僱人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
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難
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秋莉